附件3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2024年度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业绩材料清单

一、各类获奖证书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（一）获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、全国劳模、五一奖章者或其他国家级荣誉的证书。

（二）获广西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、优秀专家、省（部）级劳模、省（部）级人才、五一奖章者或其他省（部）级荣誉的证书。

（三）获省（部）级先进工作者的证书。

（四）获司（厅、局）级先进工作者、厅级人才、优秀党员或其他地厅级荣誉的证书。

（五）省（部）级/厅级科技奖、社科奖（或者同等次的信息化相关奖项）的获奖证书（要求有个人的获奖证书或集体获奖证书上有个人名字）；

（六）省（部）级/厅级勘察设计奖（或者同等次的信息化相关奖项）的获奖证书（要求有个人的获奖证书或集体获奖证书上有个人名字）。

二、近5年（自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）的业绩证明材料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（一）参与的省（部）级、厅级及以上科技项目，提供任务书/合同/验收证书。

（二）参与起草的地方标准，提供封面及扉页。

（三）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、软件著作权证书（或通知）。

（四）参与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、可研、实施方案、设计、试验检测项目、水利信息化实施项目，提供报告封面及扉页、合同/委托书（未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的，该项目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）。

（五）参与的省级以上水利综合或专项规划，提供报告封面及扉页、合同/委托书（未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的，该项目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）。

三、发表的论文（请提供封面、目录及正文的扫描件）

（一）SCI、EI学术期刊/专著。

（二）中文核心期刊。

四、资格证书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资格证书、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、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、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、注册类信息化证书。